

恩慈的行動(二)

路得記 4:1-10

莊劉真光 師母

前言

4:1 是繼續 3:15. 在 3:15, 波阿斯送走路得之後, 他就往城裏去. 現在波阿斯去到了城門.

I. 波阿斯召集一個法庭的聚集(得 4:1-2)

1. 波阿斯的行動: 現在波阿斯去到城門, 坐在那裏(4:1a)
2. 「看哪! 他所說的那位近親的贖回者正經過, 所以他說: 某某先生, 過來, 並坐在這裏。」(4:1b)
3. 「他就過來, 並坐下。」(4:1c)
4. 「他(波阿斯)在城市的長老中選了十個人, 說: 坐在這裏。」(4:2a)
5. 「所以他們坐下」(4:2b)

II. 波阿斯進行法律的程序(得 4:3-10)

1. 波阿斯向那位近親的贖回者提出關於贖地的事(4:3-4d)
 - A. 「屬於我們兄弟以利米勒的地」(4:3a)
 - B. 「從摩押地回來的拿俄米要賣這塊地」(4:3b)
 - C. 「所以我想告訴你, 說: 買它, 在坐在這裏的那些人面前與我百姓的長老面前。」(4:4a)
 - D. 「若你願意贖, 就贖。」(4:4b)
 - E. 「若你/他不贖, 就告訴我, 使我知道。」(4:4c)
 - F. 「因為除了你沒有人能贖, 其次是我。」(4:4d)
2. 那位近親的贖回者之回應: 「我將贖」(4:4e)
3. 然後波阿斯提出關於「買」路得的事(4:5)
 - A. 「你從拿俄米手中買這田地的那天, 你/我將買摩押女子路得, 死人的寡婦。」(4:5a)
 - B. 波阿斯說明原因: 「為要使死人的名字留在他的產業上」(4:5b)
4. 那位近親的贖回者之反應(4:6)
 - A. 「我不能為自己贖了」(4:6a)
 - B. 他說明原因: 「因為我將危害我自己的產業」(4:6b)
 - C. 「你為自己去贖吧, 你可以有我贖回的權利, 因為我不能贖。」(4:6c)
 - D. 總結
5. 作者插入的說明(4:7)
6. 那位近親的贖回者之行動(4:8)
 - A. 他對波阿斯說: 「為你自已買吧!」
 - B. 他把他的鞋脫下

7. 波阿斯對長老們與眾民的宣告(4:9-10)

- A. 「今天你們都是見證人」(4:9a)
- B. 波阿斯詳細說明交易
這個說明很清楚是分兩部份
 - 1) 關於近親的贖回者之責任(4:9b)
 - 2) 關於婚姻與目的(4:10a)
- C. 「今天你們都是見證人」(4:10b)
- D. 總結

III. 屬靈真理的原則

1. 那位近親的贖回者之反應是合理的, 也是對他的家庭負責任的決定. 在他的情況下是必須的, 不能使他自己的產業受危害. 他所做的正與第一章俄珥巴所做的是一樣的, 是合理的, 是在期待中的, 是人可以瞭解的. 只是俄珥巴所做的不如路得所做的, 乃是超乎尋常的「恩慈」. 照樣, 那位近親的贖回者並非自私, 他所做的是期待中的事. 只是他所做的不如波阿斯所做的, 乃是超乎尋常的「無私」與「恩慈」.
2. 波阿斯所做的, 可以說是在舊約中所見到的最無私的行動之一. 從這個行動中, 他沒有獲得任何利益. 相反的, 這個行動使他付出了一切所有的. 那位近親的贖回者所擔憂的事, 他完全不能避免. 他與路得所生的第一個小男孩將是路得與瑪倫的小男孩. 這小男孩將繼承產業. 若路得與波阿斯再生一個小男孩, 那就是屬於他們的. 只是波阿斯將為第一個瑪倫的兒子做第二次的贖回, 他將付出他一切所有的, 那還有甚麼可以留下給他自己的兒子呢? 但似乎自從波阿斯遇見路得, 與路得打交道, 與路得工作之後, 他就開始以這樣的方式來思想與行動, 完全不憂慮將付出的代價. 正如拿俄米要為路得找一個丈夫, 也是如此.
3. 這整個段落主要的要點
到底是甚麼動機與驅動力促使波阿斯去做這一切? 正如是甚麼動機與驅動力促使拿俄米去做為路得找一個丈夫的事? 正如甚麼是路得生活的結構之一部份? 那就是「恩慈」. 「恩慈」使我們能夠去做我們不必要去做的事. 「恩慈」不是某種可愛的, 或某種感情的東西. 「恩慈」是精力充沛的, 是過份要求的, 有時甚至是無情的. 它驅策我們超過我們的能力. 「恩慈」不是讓我們在神學上去下定義的. 「恩慈」是我們去做出的行動, 並且是要付出極昂貴的代價的. 這就是為什麼很少基督徒去活出「恩慈」. 然而「恩慈」是神的品格之一部份.

討論問題:

到現在為止, 你是否真正明白「恩慈的生活」是如何? 你是否渴慕並追求活出「恩慈」呢?